

服务简介

对象：拟在澳门公共街道及公共地方铺设及维修渠道的个人或机构。

查询途径

负责单位：道路处

办理地点：

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 - 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
道路渠务厅 - 道路处：澳门南湾大马路517号南通商业大厦17楼

办公时间：综合服务中心及各市民服务中心：

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

注：中午照常办公；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。

道路渠务厅 - 道路处：

周一至周四 上午9时至下午1时，下午2时30分至5时45分

周五 上午9时至下午1时，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

注：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。

电话/传真：道路处：(853) 8988 4695、(853) 8988 4359；市民服务热线：(853) 2833 7676

手续概览

- 首次申请
- 续期
- 补领
- 取消

相关法例

- 第46/96/M号法令- 《澳门供排水规章》
- 第40/95/M 号法令及相关行政命令- 核准对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所引致之损害之弥补之法律制度之规定
- 第11/2017号行政法规 - 核准《低压燃气分配网的技术规章》之规定
- 第2/2012号行政法规 - 核准《高压燃气传输管路技术规章》之规定

- 第28/2004号行政法规 - 《公共地方总规章》
- 第106/2005号行政长官批示- 《违法行为清单》〔《公共地方总规章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（二）项所指者〕

罚款

- 第106/2005号行政长官批示- 《违法行为清单》

最後更新日期：23/09/2022